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x513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13007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2105653\_1113007120\_1\_ATTACHMENT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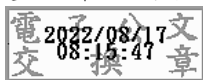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前經總統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（本處111年8月11日北市人考字第1113007092號函計達），依該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修正之第12條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
- 三、依考試院111年8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55001號令略以，前開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，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110817



\*QGAA1116006120\*